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369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坤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26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坤旺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三多維他命D3+B膜衣錠壹盒、Lovita愛維他男性緩釋型養生活力B群壹罐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「全聯股份有限公司鳳山誠德分公司」更正為「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山誠德分公司」、第6行「Lovita愛維他命男性緩釋型養生活力B群」更正為「Lovita愛維他男性緩釋型養生活力B群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遭竊物品明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坤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8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件並無應處最低法定刑之可能，又無刑法第59條規定得減輕其刑之情形，且適用累犯加重規定時，亦無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聲請意旨漏未論及累犯，應予補充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且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徒手竊取店家貨架上商品的犯罪手段與情節、所竊取物品之種類（保健食品2盒）與價值（共計新臺幣659元），並審酌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（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未扣案之三多維他命D3+B膜衣錠1盒、Lovita愛維他男性緩釋型養生活力B群1罐，均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孝聰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22605號

被 告 劉坤旺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鄰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坤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5月2日上午9時24分許，在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「全聯股份有限公司鳳山誠德分公司」（下稱全聯鳳山誠德店）內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內置於架上之「三多維他命D3+B膜衣錠（120粒）」1盒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216元）及「Lovita愛維他命男性緩釋型養生活力B群（30錠）」1罐（價值約443元），於得手後旋即離去；嗣因該店店長楊慧婷清點店內商品發現有短缺後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後發現上情，並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楊慧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劉坤旺對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竊取該店內之上開物品之事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即全聯鳳山誠德店店長楊慧婷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等在卷足憑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致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05 檢 察 官 李 汶 哲